

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四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1994 年第 35 号）第七十二条
2	医师执业活动、医师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三十九条
3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第三条
4	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监督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7 年第 55 号）第三十三条
5	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7 年第 53 号）第五十二条
6	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7	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2 年第 27 号）第三十九条

8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工作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6号)第三条
9	医疗机构的感染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第二十八条
10	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四条
11	血站管理、采供血活动监督检查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第五十条
1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三十一条
13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年度复核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4	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15	学校卫生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